

清代南部县衙档案中的差票考释

吴佩林 蔡东洲

近三十年来,国内外学人在清代法制史的领域中,对州县司法审判程序的研究取得了一些成果,但对于这些司法程序中所涉及的具体档案资料,如状纸格式、戳记、状式条例、差票、堂审记录、保状、具结状等方面的个案研究则仍显不足。故本文拟对清代四川南部县衙门档案(以下简称《南部档案》)中的一则“差票”加以考释,以期有助于深刻认识清代地方法制等问题。

一、差票格式诠释

在清代法律诉讼中,官府若认为有必要受理对原告、被告双方或一方的诉讼,便会在其状式后作出“准”或“候唤讯察究”之类的批词。接着发票给差役,派其持票执事。差票作为官府差遣衙役勘查案情、传唤人证、拘押人犯的凭证性文书,本身构成了诉讼程序中重要的一环。《南部档案》中的诉讼档案,保存了大量的差票,其类型虽有不同^①,但格式规范与文字表达基本定型,这里择取其中有代表性的一则差票加以分析(见图一)^②。

此差票能够反映清代文书制度的诸多特点^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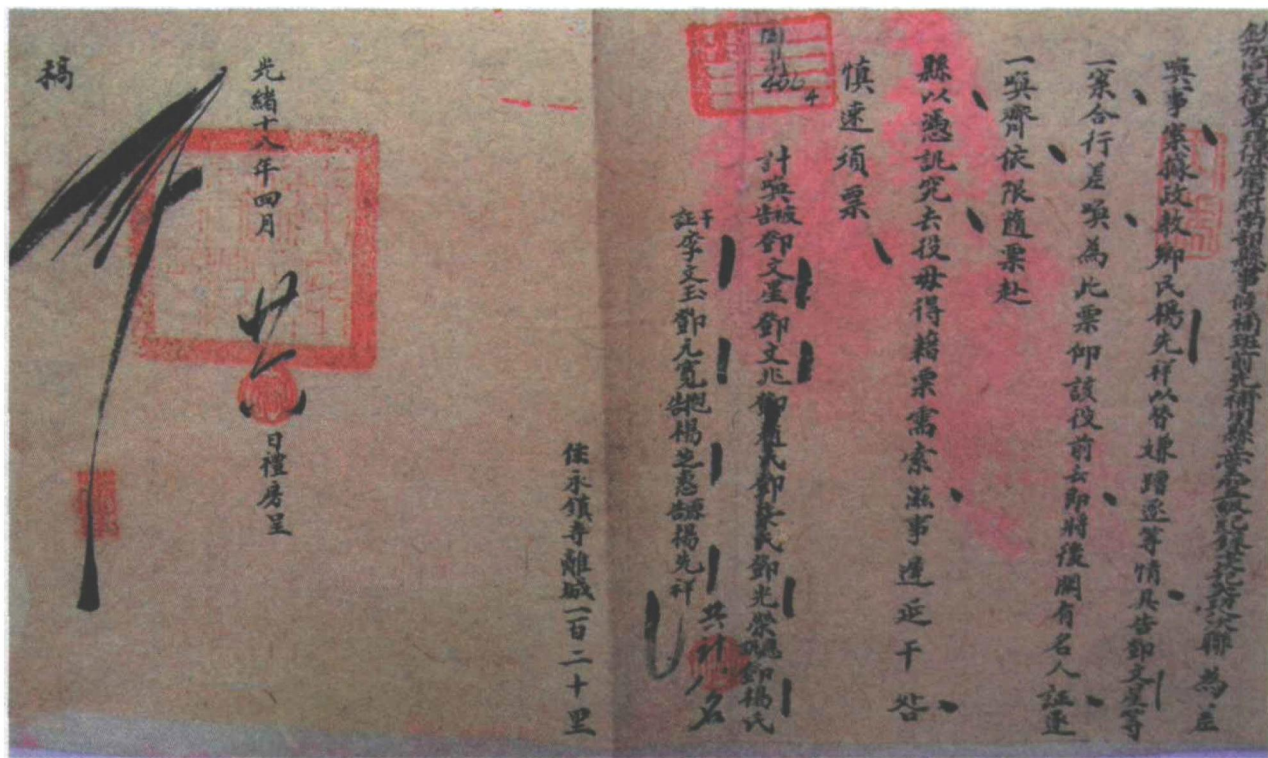
(一)避讳。差票中“联”是指当时知县联武。之所以不写全名,而仅以姓代替,是因避讳之需。在下行文中,上级对自己空名讳,这是应有的威严。

(二)署衔。所谓署衔,就是在文书上题署官衔,以表明官员身份。官衔有

①滋贺秀三把差票分为调查票、取证票、督责票、调解票、逼暴票、查封票、传讯票、逮捕票等八种。见滋贺秀三:《清代州县衙门诉讼的若干研究心得——以淡新档案为史料》,载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八卷,中华书局,1992年,第528-534页。

②本文所提供的差票仅是存在卷宗的底稿。票的正本发给差役,销票后正本鲜见存于档案中。对此种现象,戴炎辉、Mark A. Allee也有提及,见Mark A. Allee著,王兴安译:《十九世纪的北部台湾——晚清中国法律与地方社会》,台北播种者出版社,2003年,第195-196页;戴炎辉:《清代台湾之乡治》,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79年,第659页。

③参见雷荣广、姚乐野:《清代文书纲要》,四川大学出版社,1990年;殷钟麒:《清代文书工作述要》,中国人民大学档案系,1983年油印本。



图一^①

前、后之分。写在文件开头的谓之“前衔”，反之则为“后衔”。“钦加同知衔署理四川保宁府南部县事候补班前补用县正堂加五级随带加一级纪录十次记大功八次”就是“前衔”。按规定，清代的公文均要署前衔，凡官方规定的正式文种在署前衔时，基本上是全衔，除标明官员的正职外，还附有兼职、加级、纪录、随带军功、所带处分等。

（三）抬头。在差票中，“钦加……”比第二行上提两字，为双抬。“联 为差唤事”中，“联”、“为”之间空一字，是为空格，旨在表示对知县联武的尊敬。“依限随票赴”之后的“县”因是原告、被告的上级，便另起一行，称为提行，谓之平抬。而在南部县及其它州县的诉状中，凡普通民众均称为“民”、“蚁”等，较其它字小，且不占印格（见图二），足见传统社会的尊卑之序。

（四）画行。画行是指下行文书的责任人批准文书生效发出的法定行为。其中“画”，亦称“判”。“行”，是批语的文字内容。清代，差票多由书吏起草、师爷点窜改定，长官画行^②。差票不经画行，是不能传唤两造及证人的。

（五）用印。按清代文书处理制度，须在文书档案的卷首、文尾、骑缝、删减等处加盖有体现官署征信权威的印信，以示文书档案法定效力。所列差票，字数不足 200，用印多达 5 处。其中第一处在“案据政教乡”处盖有“内号”戳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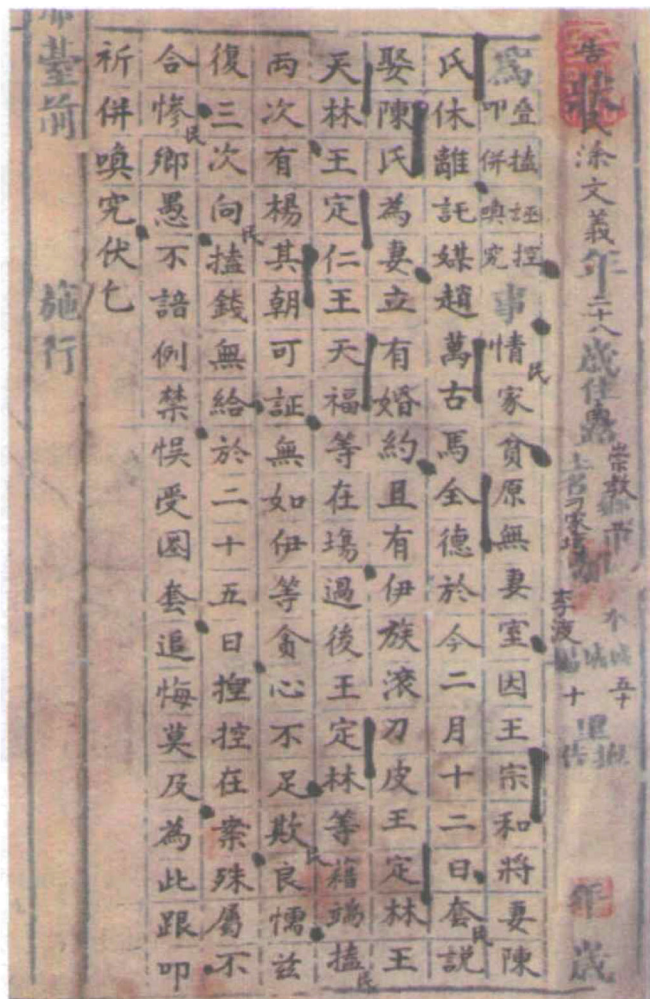
①南充市档案馆藏：《南部档案》11-456，光绪十八年四月廿六日。

②王铭：《清代青阳县档案中所见〈差票〉一则研究》，档案学通讯，2002 年第 6 期，第 73 页。

内号系内号簿的省称,衙门登记差票的文簿凡一式两本,放在内衙的称内号簿。凡“一应差票必先宅内挂号,放行用印,而后发该房,则内号较外号尤重”^①。方大湜曾言“签稿差票等项判定后,由本官着跟班送交签押家丁签押,盖用内号戳记,送交门丁”^②。第二处印盖在“共计八名”处。原传唤人数累计十名,但邓赵氏、邓柴氏被删,只有八名,为避免多传滋累,还专在“八”这个数字前盖印。按用印制度,被删处也应盖印。如《南部档案》6·目录第450卷的一则差票,应讯“杨氏”及“刘氏”被删,即盖有印^③(见图三)。从这两张差票,我们可认识到衙门对需传唤的人是非常谨慎的。

二、差票内容解读

说到差票,人们总会联系到差役持票危害百姓的场景。对此现象,史料及小说记载甚多,反映内容大致有二:一是差役藉票下乡勒索情形异常恶劣。如闽省各州县,差役“一经接票,即领带白役多人,各持锁链,蜂拥而至。一登其门,如狼似虎,先索酒席,次讲差礼,朋比挟制,多方吓诈。偶有未遂其欲,或毁碎门窗,窘辱妇女;或锁带私家,非刑考打;或不给衣食,以致伤生;或扯票装伤,逛禀拒捕。无恶不作,不饱不休”^④。《同安旧志》记载,“差票一出,大事辄索数百金,户婚小事亦数十金;乘舆骑马到家,先索下马夫价,谓之清草礼”^⑤。在四川,“每于奉票承缉盗贼暨传证、起



图二

①(清)黄六鸿:《福惠全书·莅任·设内外号簿》,清康熙三十八年金陵濂溪书屋刊本,卷2,第19-2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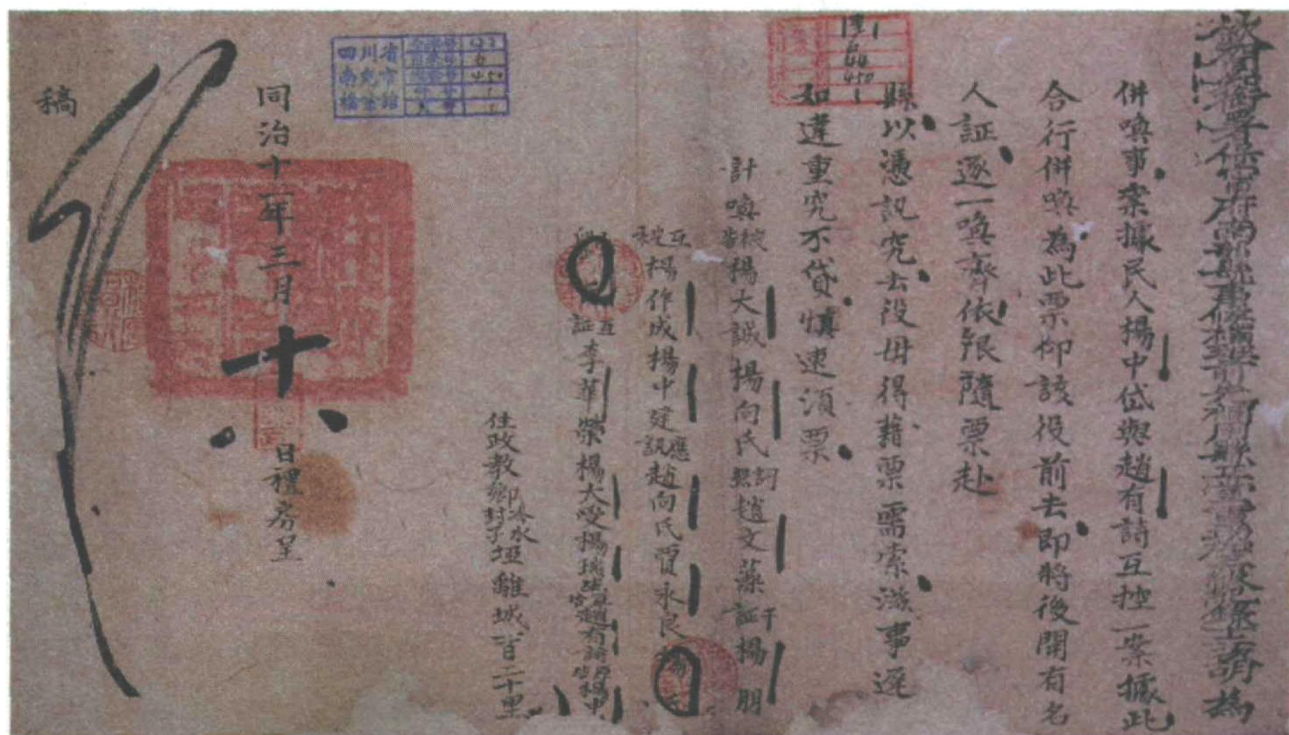
②(清)方大湜:《平平言·不必用门丁》,光绪十八年资州官廨刊本,卷2,第16页。

③《南部档案》6-450,同治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④《福建省例·刑政例上(六十三案)·禁带白役》,台湾文献丛刊,第一九九种,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1964年版,第851页。

⑤《澎湖厅志》卷九《风俗·风尚》,台湾文献丛刊,第一六四种,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1963年,第327页。

⑥《南部档案》Q1-9-919,光绪十二年二月廿八日。



图三

赃等事，辄聚众多人，执持军火器械，明目张胆，直入人家，掳捉人畜，攫掠资财，名曰‘扫通’，甚至择肥而噬，教贼诬扳”^①。如果差役下乡需索不遂，“往往自毁其票，自撕其衣，以某某拒捕禀，甚至捏造恶言，以激本官之怒”^②。二是差役为得到差票不遗余力。由于差票成为衙役需索的工具，“衙门头役必贿求幕友、官亲、六丁等图此差票”，获票后，就向“散役”卖票，“自数十两至二三两不等”，数名散役伙买一票后，“必计其买票之费加倍取偿”^③。于是一些研究者便以此为据，讨论清朝社会如何黑暗，统治如何腐朽。而事实上，通过对差票及所涉案件的分析，我们看到的不仅是衙役的贪弊，更多是州县官对差役的防范与惩处，展现的是另外一幅历史图像。

图一所示的差票涉及的案件发生在南部县西路政教乡。原告杨先祥以“替嫌踏逐、叩唤严究”于光绪十八年四月十八日将女儿夫家邓文星、邓文兆等五人告上县衙，状词如下：

情民女杨氏于归邓文星子邓光荣为妻。自过门后，文星同泼妻赵氏仗财刁恶，嫌民女朴，替子踏刻生非诬害，叠次胥毆，威逼民女出家，凭李文玉、邓元宽寻回讲理，屈息未控。可恶文星欺嫌心切，于今三月二十串媒邓文兆与伊子另娶柴氏作妾，故纵伊子宠妾欺嫡。仅指微业，将民女分居。耕

①（清）薛允升：《读例存疑》，清光绪刊本，卷26，第524页。

②（清）方大湜：《平平言·差票拒捕宜详察》，卷2，光绪十八年资州官廨刊本，第24-25页。

③《朱批奏折》，《内职·职官》三七〇号，道光三年正月湖广总督李鸿宾奏。转引自郑秦：《清代法律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146页。

不敷食，心尤不足，起意逼离。更于四月初四，阻不许民女收粮，惨将民女分业霸去，尤抄民女衣饰家具一空，赶逐民女出外，阻归。民女泣投文玉等约理，伊等横抗赌告，害民女青年无靠，实属大乖风化，难甘。叩唤严究，稍虚坐抱，伏乞。^①

三天之后，衙门受理，作出批语：“邓文星等既将尔女指业分居，何又阻收霸抄？所称替嫌踏逐是否属实，姑候唤案讯究。”于是，衙门出具了差票。

这里结合其他文献，对此则差票中有关限制差役的内容试作分析：

“去役毋得藉票需索滋事，迟延干咎”，暗示当时差役有藉票需索滋事之事实，但衙门的态度绝不是姑息养奸，而是在差票行文上表明了官府的态度。首先，在当时的实际生活中，为防止“藉票需索”现象的发生，衙门对差役所收的传讯费有所规定。如四川南部县，宣统年间规定：“词讼案件每件每案只票差二名，口食由原被两造分给。十里以上每差一名，两造各给钱三百文以上，每十里加给钱一百文，路远照加，每只准加一千为止。又无论原、被人数多寡，每差只准各给一份，不得按人数索取，如无原、被，由票上有名之人共给一份，应给若干，均由官于票上标明。至复讯案件，原、被共给钱二百文。”^②不仅如此，一些地方甚至将相关费用刊刻于碑，以示众人。如四川渠县博物馆所藏的一通清代末年的示禁碑就规定“民间户婚、田土、债帐、斗殴等案呈控时，给堂差传递钱肆拾文……其原差来场传唤，协同约保以里数计。如三十里，被告有给原差草鞋钱各一百廿文，四文一里。路远者视此加给，拢场给饭钱各一百廿文。若被告有故不能即去，原差站店一日，仍各给饭钱一百廿文。即被告三、四人亦只为是，不准按名各索草鞋钱，更无另捡酒肉洋烟之说。盖坏事每由差役滥摆口岸，勒索脚步故也。”“差役正费除公事外，凡属私事，不论原、被各有几名与添唤几人。总之，上等原、被共给钱四串，中等原、被共给钱三串，下等原、被给钱二串，不准逐人分索，极贫者免给。”^③

其次，限定持票传唤人证的差役人数。传唤人证须有差票，而人数也有限制。“为此票仰该役前去”中，“该役”说明持票差役数量不可能多。从南部档案大量的堂审记录看，差役一般不超过两人。对差役人数的限定可在其他文献中找到佐证。如在福建省，“严飭各地方官，如遇命盗重情，有不得不令差拘，亦只许差正身的役一二人，协同地保拘拿，锁带赴审。其馀户婚田土、雀角细事，飭令或着原告自约赴审，或飭乡保协同往唤，或端差的役一名，即于票上盖用，不许多带白役木戳。尔等凡系涉讼之人，一奉票唤，自行查看票内有印有戳，速即随同到官，不得抗违。倘系有印无戳之票，原差又敢多带白役，需索扰累之处，即指名赴辕告究，以凭察实追赃给领。官则纠参，役则杖毙。但亦不得藉端

①《南部档案》Q1-11-456，光绪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②《南部档案》Q1-22-502，宣统三年三月廿三日。

③四川渠县博物馆藏：《清代严禁婪索碑》。

捏控。如系混渎,一经查出,定当严究虚诬。三尺具在,切勿以身试法。所有差票上禁带白役戳式,现印于后,尔等看明互相告知,勿得自误。”^①在四川渠县,“带散役若多一名,查出以违票许诈搥论”^②。在四川巴县,“票内所金之差,除正身外不许私带白役,若票只一差而带至三人,票只两差,带至四五人者,准被害人鸣锣喊禀。”^③

再次,“依限随票赴县”,即规定差役持票传唤之期限。《南部档案》中,多数差票没有限定具体日期,但也有例外。如第12目录第935卷的一则差票所示的思依场居南部县北部,离县城180里,限5日销^④。时间限制一般是根据道里远近、人数多寡、事由难易而定^⑤。如黄六鸿在任时规定,“皂快等承票下乡,量离城远近立限。大约三十里限次日、六十里限三日、九十里限四日或五日。遇有机密紧急,另差马快星驰回缴,不在此限。其限期既立,必须照限查比,逾限不销,必须照逾限久,近责惩,使彼有所儆惧。”^⑥刘衡在任时亲自酌定到案之日期,朱注于票,墨注于簿。规定“近者定以即日及一二三日,各予以餘限一日,远者定以四五六七八日,各予以餘限二日。”^⑦在一些州县,会根据到案情况进行奖惩,如在巴县,如果依限到案,该差记功一次,补差一票。其记大功一次者,补差三票。若逾限一日,记过一次,二日责十板,三日责二十板,四日以上定将该差枷责革役^⑧。

第四,不轻易传唤妇女。图一所列差票,被告原列有五名,但邓赵氏、邓柴氏被删,只计三名。这种现象实际反映了清人的妇女观,认为“妇女颜面最宜顾惜,万不得已,方令到官”^⑨。对此,汪辉祖也有类似的表达,“事涉妇女,尤宜详审,非万不得已,断断不宜轻传对簿”^⑩。袁守定认为凡词讼牵连妇女者,于吏票呈稿内除其名,勿勾到案。之所以如此,目的在于“养其廉耻,亦维持风教之一端也”^⑪。

除此之外,在有的差票中,对于不干紧要的中证,也删除名姓,标明某某不必到案。在巴县,规定“传唤人证,不许妄用锁镣。若票内注有用锁二字,方准用

①《福建省例·刑政例上(六十三案)·禁带白役》,台湾文献丛刊,第一九九种,第851页。

②四川渠县博物馆藏:《清代严禁婪索碑》。

③(清)刘衡:《庸吏庸言·禀严束书役革除蠹弊由》,清同治七年楚北崇文书局刊本,上卷,第14页。

④《南部档案》Q1-12-935,光绪二十年五月十四日。

⑤《皇朝经世文编续集》卷21,吏政七,守令上。

⑥(清)黄六鸿:《福惠全书·清号件》,清康熙三十八年金陵濂溪书屋刊本,第12页。

⑦(清)刘衡:《庸吏庸言·理讼十条》,清同治七年楚北崇文书局刊本,上卷,第38页。

⑧(清)刘衡:《庸吏庸言·禀严束书役革除蠹弊由》,上卷,第7页。

⑨(清)万维翰:《幕学举要》,清道光刊本,第8页。

⑩(清)汪辉祖:《佐治药言》,清乾隆五十四年双节堂刻本,第6页。

⑪(清)徐栋:《牧令书辑要》,清同治七年江苏书局刻本,卷7,第210页。

锁。倘敢妄用锁镣，准被害人鸣锣喊禀。”^①在堂审中，中证有未尽到，而案情已无遁饰，可结即结，不使拖延^②。传齐人证后，“立即告房书，开审送审，不许私行押候。虽系昏夜，亦应禀明定夺，倘人已到而延不禀审，逾两时者责五板，逾一夜者责十板，逾一日一夜者责二十板，逾两日枷责革役，许被害人鸣锣喊禀，或当堂回明。”^③结案之后，应立即“追销本案原票，以杜其弊”^④。对差役的规定，倘敢视为具文，致蹈前辙，一经察出或别经告发，“惟先将该管官立挂弹章，将该役等杖弊一二，以昭惩创，断不稍有姑容”^⑤。如有官吏纵差害民，立即严揭请参，切勿悠忽从事，一任徇纵，并干未便^⑥。

衙门之所以在差役数量、时间限制、收费标准等方面有规定，其根本目的在于减少差役之敲诈与勒索，以维护地方秩序的稳定。

以上规定不仅表现在制度层面，在实践层面也有具体的执行。在档案文献中我们能看到大量差役因不法而被处罚的案例。如在福建省，乾隆二十九年，蠹役张曾田逼索馥赃，以致陈阿二忿恨自尽，经列入情实，奉旨勾决^⑦。在四川南部县也不例外，如光绪二十三年发生在积下乡新镇坝的一起婚姻诉讼案。监生何杰一因发妻染痼疾，双亲乏人侍俸，欲托媒续娶吴张氏幼女秋香，已经允悦，议取聘银，并插香开庚，卜期结彩。但张氏家族阻不迎亲。之后，吴姓与何姓之间、吴姓内部围绕是否退还庚贴、是否退还聘礼、所退庚贴是否有假等问题进行了长达四个月的诉讼。五月十三日，衙门作出判决：“讯得吴泽钊与何杰一互告一案，候传吴泽盛、吴洪泽比对庚贴笔迹，再行核夺，限三日传齐，再行断结。”^⑧但差役蒲藻“不遵吩咐，抗不把写庚的吴泽盛唤到其中”。吴泽钊等认为退还庚贴有假，“显有别情”，不服，又来案开单复讯。经审，衙门作出判决：“讯得吴泽盛延不到案，其中显有别情。原差蒲藻延不将泽盛拿到，大属胆玩。除重责外，笼囚示众，限三日将泽盛传来，再行断结。”^⑨故事到此，并没结束。七日之后，刑房再次复讯。吴张氏、吴泽盛供，“去年何杰一所还庚贴实系小的吴泽盛亲笔写的，并非何杰一假造”。又据何杰一供，“吴泽盛当堂看明小的去年退还

①（清）刘衡：《庸吏庸言·禀严束书役革除蠹弊由》，上卷，第7页。

②《皇朝经世文编续集》卷21，吏政七，守令上。

③（清）刘衡：《庸吏庸言·禀严束书役革除蠹弊由》，上卷，第7页。

④⑤《福建省例·刑政例上（六十三案）·禁带白役》，台湾文献丛刊，第一九九种，第851页。《新竹县采访册》，卷五，碑碣（下），竹南堡碑碣，《严禁差役藉端扰累碑》，台湾文献丛刊，第一四五种，第238页。

⑥⑦《福建省例·刑政例上（六十三案）·滥差诈扰》，台湾文献丛刊，第一九九种，第871-872页。

⑧《南部档案》Q1-13-973，光绪二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⑨《南部档案》Q1-13-973，光绪二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庚贴字样实系吴泽盛亲笔,并非小的假造”^①,当衙门查清差役在此案中没有受贿行为,吴泽盛未到案与其无关时,再次开堂判结:“复讯得何杰一去年退还庚贴既系吴泽盛亲笔,何杰一自愿当堂退婚。……其原差蒲藻诘无受贿私释情事,着即开释,此判。”^②在光绪二十五年十二月的一起杜何氏具告龚镇东一案中,因差役受贿袒延,票唤许久,始得审结。衙门便将差役范荣、蒲喜、敬林斥革,并悬牌晓谕^③。为防止差役籍票需索,在清末四川的吏治改革中,规定原告告状受理后,差票不是交给差役,而是交给其所管的保甲。保甲接到此票,即速告知被告。传人保甲“如敢需索分文,准禀诉,严究”。并在规定日期内自行到县投案,将票呈验,立即讯结。其两造干证均着自行邀齐赴案^④。

通过对差票及其背后人和事的分析,我们除了认识到清代文书制度下不同等级的尊卑秩序,更为重要的是看到差役并非只有婪索的一面,他们与官代书、乡约、甲长、乡保、地方士绅一样,处在国家与社会的交汇点上,起到了州县官与乡里社会的“中介人”和“桥梁”的作用。对差役之胡作非为,衙门也并非视而不见,清代州县官为克服差役害民作出了种种努力。但直到清末,差役持票勒索百姓、贪赃枉法的事实仍然屡禁不绝,个中原因,除了差役本身收入少^⑤、地位低、官场陋习的影响等因素外,传统体制对他们的不关照应是根本原因——而这不是州县官所能解决的。

作者工作单位:吴佩林,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蔡东洲,西华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①②《南部档案》Q1-13-973,光绪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③《南部档案》Q1-14-559,光绪二十五年十二月。

④《南部档案》Q1-20-708,宣统元年闰二月初四日。

⑤根据瞿同祖的考察,差役一年的收入在大多数地区大约是6两银子。这点钱不够自己糊口,更不必说养家。见瞿同祖:《清代地方政府》,法律出版社,2003年,第107—109页。